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昱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幫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13年2月間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住處，透其持用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並輸入友人林震愷（所涉賭博犯行部分，另經判刑確定）提供之帳號、密碼而登入「卡利系統娛樂城」（網址https://www.calibet.com）博弈網站，以撲克牌比點數大小等方式下注新臺幣（下同）數千元賭博1次。

二、Ａ０３另基於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將上開博奕網站之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其不詳友人在上開賭博網站下注賭博，該不詳友人遂利用前揭賭博網站，以1元兌現遊戲點數1點之方式，進行儲值更換遊戲點數，即可在該賭博網站上進行下注或對賭，且可依其下注情形獲得賠率不等之彩金，並以前揭1比1比率方式，將遊戲點數更換為新臺幣出金。嗣經警於114年3月12日前往林震愷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當場扣得行動電話1支，從中查閱林震愷與Ａ０３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事實，經被告ＡＯ３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調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林震愷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，復有被告與林震愷間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；就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30條第2項、同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就事實二部分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之友人每下注1萬元，被告即得抽取900元之報酬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等語。然被告已否認上情，供稱其僅單純提供賭博網站帳號供友人下注，而其與林震凱之對話紀錄中提及「月退是輸1萬退900」係其詢問結帳方式，與借帳號下注一事無涉等語在卷；證人林震愷於偵查中亦證稱：輸1萬退900就像是消費中的手續費等語，是依上開事證，尚難認被告確有透過下注金額抽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之情事，而難認其主觀上有何營利意圖，自無從成立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上開認定容有誤會。然被告提供賭博網站帳號予友人在上開賭博網站下注，仍不失為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之幫助犯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罪名，並經被告具體答辯，已保障其防禦權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被告就事實二部分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此部分犯行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㈤本院審酌被告除自身透過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外，更提供賭博網站帳號予友人下注賭博，所為促進非法賭

博行業，並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；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之期間、下注之金額及犯行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暨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從事自由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已否認有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確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